

科玛（湖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冷缩电力电缆绝缘配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7 日，建设单位科玛（湖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科玛（湖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冷缩电力电缆绝缘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科玛（湖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科玛（湖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高新区上青元智慧电力产业园内，购买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2679.5m²，建设内容为年产 15 万套冷缩电力电缆绝缘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科玛（湖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科玛（湖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冷缩电力电缆绝缘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德环建〔2024〕5 号。此外，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521MACK84MJ74001W。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

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年产 15 万套冷缩电力电缆绝缘配件项目的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体现在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数量及环保措施方面：

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方面：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5 万套冷缩电力电缆绝缘配件项目，现有原材料用量、设备数量可以达到年产 15 万套冷缩电力电缆绝缘配件。

环保措施方面：根据现场勘查，烘箱加热时处于密闭状态，仅在加热完毕后，烘箱开门时有少量废气溢出，因此在烘箱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烘箱加热废气，原环评烘箱加热废气经密闭烘箱直连排气管收集，污染防治措施改变，根据检测报告计算可知，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原环评为 0.0168t/a）。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二）废气

（1）成型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产生量极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烘箱加热废气：烘箱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进入冷却水间接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3) 喷涂废气：经密闭喷涂房负压收集进入冷却水间接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同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①空压机、风机、水泵等强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安装减振片）、降噪（设置隔声罩）等；

②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③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 固体废物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废原料桶、废薄膜内衬、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次品、包装废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回收部门。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电油墨、废导电油墨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06-179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二)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HCl、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基准气量可以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6 中的限值。

（三）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侧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科玛（湖州）电力技术有

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冷缩电力电缆绝缘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科玛（湖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冷缩电力电缆绝缘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5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议企业对污染物排放口按照要求张贴标识标签。

（2）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3）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俞文强	浙江(湖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5958001352
验收参加人员	李强	中安设计院	18157278521
	李瑞强	湖州团丽奇电气有限公司	1332727098
	李强	湖州团丽奇电气有限公司	1335725881
	李强	湖州团丽奇电气有限公司	160972591



验收工作组
2024年7月17日

